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推荐徐庆法先生、项兰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上述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庆法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师。1985-1991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91-1993 年就职于招商银行，担任蛇口支行行长助理兼赤湾办事处主任，1993 年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先后担任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蛇口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2-2009 年就职于深圳市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1 年起担任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庆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庆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兰迪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自 2017 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政府事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项兰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 股股票。项兰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